

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在本市部分区域和道路禁止、限制使用 警报器的通告

1998年第12号

为减少城市交通噪声污染，净化交通环境，规范车辆使用警报器行为，决定自1998年12月15日起，在本市部分区域、道路禁止特种车（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）、军队、武警部队及其他经公安机关批准安装警报器的车辆使用警报器，其他区域、道路限制使用警报器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和道路昼夜24小时禁止使用警报器：

1、天安门及中南海周边地区：府右街，西安门大街向东至五四大街，南、北长街，南、北池子大街，天安门广场东、西侧路，大会堂西侧路，台基厂大街，正义路；

2、钓鱼台周边地区：木樨地桥至百万庄路口，展览路南口至航天桥；

3、玉泉山周边地区：北坞村至玉泉山三角地，普安店三角地至玉泉山三角地，厢红旗路南口至玉泉山三角地；

4、长安街一线：建国门至复兴门；

5、前三门大街：和平门至崇文门；

6、万寿路口至罗道庄桥；

7、羊坊店路口至新兴桥；

8、其他设置禁止使用警报器交通标志的区域及道路。

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通过上述地区时，可以使用警灯和喊话器。

二、非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和道路，安装警报器的车辆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三环路以内地区，22时至次日6时除执行紧急任务外，禁止使用警报器；

2、必须使用警报器时，不准连续鸣叫，通过车辆、人员繁杂的路段、路口或者警告其他车辆让行时，可以断续使用，但每次不得超过10秒钟；

3、两辆以上的车辆列队行驶时，前车如使用警报器，后车不得再使用警报器。

三、外埠来京的车辆在本市区域内一律不准使用警报器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的驾驶员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的规定，处5元以下罚款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。

五、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照上述规定进行监督检查，除对违反者依法处罚外，还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批评。

特此通告。

1998年11月13日